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一）理事：黃 芬、王 正、王 生、莊 雄、吳 欣、柯 煜、黃 鑫、賴 崑、王 志、廖 敏、陳 洲、胡 彥。
  - （二）監事：吳 霖、何 煌、黃 龍。
  - （三）列席人員：林執行秘書 田
- 四、主席：黃理事長 芬 記錄：蕭 進
-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 人；監事：3 人；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2 人；監事：3 人。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條規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上次會議核備及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已報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8 月 8 日中市府地劃一字第 1000025284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決定：洽悉。
- 七、工作報告：（報告本重劃區辦理情形）
  - （一）本重劃會理事廖 櫻因故由候補理事胡 彥遞補一案，業經函報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93882 號函准『同意備查』。
  - （二）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共 520 筆，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惠文花市遷移，先行辦理土地登記外，其餘後續權利變更登記、權狀換發及交地接管如下：
    1. 第一次權利變更登記共 472 筆，業經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永春段）16 日（永新段）完成登記，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星期六）派員親臨重劃會辦理收件及權狀換發服務。
    2. 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權狀換發，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

連續四天完成領界交地工作。

3. 本重劃區暫緩登記私有土地 28 筆中，經協調成立 4 筆，連同週邊抵費地 1 筆，業經中興地政事務所於今年 11 月 28 日完成第二次登記。

4. 本重劃區內文中 46（即花市及週邊）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點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接管。

（三）本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43828 號函准用印竣事，並陸續發放中。

（四）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配合施工情形，劃分為三個工區，其中第一、二工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別於今年 5 月 15、22、24 及 9 月 13、14 日辦理初、複驗結果，仍有部分缺失，已請承包商麗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逐項改善完成，並將前、中、後照片報請臺中市政府再擇期複驗，完成驗收接管。

決定：

1. 洽悉。
2. 本重劃區雖已完成土地登記及交地接管，但據土地所有權人反映目前仍無法申請建照，請執行單位加以催促，儘速趕辦完成。
3. 本重劃區文中 46 用地，臺中市政府配合惠文花市遷移，已開放使用，惟週邊空地，據悉臺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將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養使用，宜請執行單位協助促成。

##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重劃區配合公共設施工程驗收需要，應行變更或追加之工程，建請授權由理事會逕行決定，並併入竣工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42646 號函轉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 9 次臨時

會提案（議都字第 017 號）：「建請貴會於重劃區內公園設置廁所、涼亭、兒童遊戲區等」。

2. 案經會勘後本重劃區應於公兼兒 15 內適當地點增設廁所、涼亭、兒童遊樂設施等，以應實際需求。
3. 又配合公共設施工程驗收缺失改善需要，變更人行道寬度、增加排水箱涵、污水用戶接管 TV 檢視等，都將增加工程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把握時效，加速辦理。

- (二) 案由：本重劃區將取得部分抵費地共 18 筆，建請依本會章程規定按開發成本（重劃後評定地價）讓售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本重劃區抵費地，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出售予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2. 本重劃區重劃後取得抵費地共 35 筆，面積 58,473.67 平方公尺，先後二次報請臺中市政府函轉所轄中興地政事務所登記共 18 筆，面積 40,017.64 平方公尺，讓售總價計新臺幣 1,178,015,632 元整。另保留抵費地 17 筆，面積 18,456.03 平方公尺，俟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整或處理後再行辦理。
3. 本重劃區目前除大墩十二街林 江先生、文心南五路超 汽車及永春路南屯天主堂，因地上物未拆除而無法施工，已訴請法院裁判中，屬非歸責於重劃會事由，列為第三工區外，其餘第一、二工區工程可望於本月底前竣工（公兼兒 15 追加工程除外）。
4. 檢陳讓售土地清冊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依章程規定辦理讓售。

- (三) 案由：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張海等 24 人 10 案，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協調結果涉及抵費地之調整，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

## PDF Eraser Free

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一、協調不成；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結果辦理分配；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2. 復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

3. 檢陳涉及抵費地調整清冊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追認並撤銷原有土地分配公告結果。

十、散會（11時50分）

##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93年11月11日至101年11月30日)

項 目	計畫書編列 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元)	本期支用 金額(元)	累計支用 金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規劃設計	20,000,000	19,307,773		19,307,773
二、施工監造	16,000,000	12,826,753		12,826,753
三、工程費用	584,000,000	602,408,651	78,731,638	681,140,289
四、公用管線費用	160,000,000			
(一)天然氣管線		29,633,551		29,633,551
(二)電力管線		41,236,913	386,191	41,623,104
(三)電信管線		7,724,848	1,268,934	8,993,782
(四)自來水管線		42,333,524	8,554,690	50,888,214
(五)有線及社區監控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		2,531,804		2,531,804
六、道路挖補費		8,528,891	1,129,277	9,658,168
七、拆除及雜項工程		8,107,888	11,165,199	19,273,087
小 計	780,000,000	774,640,596	101,235,929	875,876,525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48,310,000	665,907,772	35,691,831	701,599,603
二、重劃作業費—委外	54,324,000	52,870,711	13,799,573	66,670,284
三、重劃作業費—測量	11,176,000	6,840,641	3,482,000	10,322,641
小 計	813,810,000	725,619,124	52,973,404	778,592,528
參、貸款利息	177,540,000	43,642,794	42,085,892	85,728,686
總 計	1,771,350,000	1,543,902,514	196,295,225	1,740,197,739

註：本表前期累計係自民國93.11.11至100.6.30止；本期支用係指100.7.1至101.11.30止。

附件二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讓售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重劃後地價	金額	備註
19	永新段		2076.37	32,000	66,443,840	
20	永新段		6.76	35,100	237,276	水溝用地
21	永新段		1022.76	35,200	36,001,152	
22	永新段		671.50	33,600	22,562,400	
23	永新段		3066.67	33,600	103,040,112	
24	永新段		5213.99	27,800	144,948,922	
25	永新段		49.94	33,600	1,677,984	三興福德廟 用地
26	永新段		1223.73	28,300	34,631,559	
27	永春段		425.98	27,800	11,842,244	
28	永春段		6785.72	29,384	199,391,596	
29	永春段		2842.82	30,200	85,853,164	
30	永春段		9973.90	27,800	277,274,420	
31	永春段		689.78	27,800	19,175,884	
32	永春段		1408.52	27,500	38,734,300	
33	永春段		25.19	30,200	760,738	水溝用地
34	永春段		1103.98	28,853	31,853,135	
35	永春段		2786.82	30,200	84,161,964	
36	永春段		643.21	30,200	19,424,942	
合計			18筆		1,178,015,632	

附件三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涉及抵費地調整清冊

案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原土地分配公告			調整後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	地段	地號	面積	
1	張海	永新段		509.50	永新段		548.26	訴訟中
	張森							
	張溝							
	張營							
	楊勝							
2	劉斌	永新段		1022.76	永新段		973.91	完成登記
	劉水							
	劉美							
	劉湖							
	劉貴							
	劉廖綢							
3	謝芳	永新段		387.00	永新段		387.00	完成登記
	謝勻							
4	陳輝	永春段		601.00	永新段		540.78	完成登記
5	中華民國	永春段		592.29	永春段		701.00	完成登記
6	江銘	永春段		331.56	永春段		403.80	完成登記
	江霖							
	江曾蓮							
7	江吉	永春段		734.50	永春段		734.50	完成登記
8	陳基	永春段		266.50	永新段		201.92	完成登記
9	林宏	永春段		663	永春段		663.92	
	林生							
	林結							
10	林仁	永春段		431.87	永春段		435.96	訴訟中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黃芬	黃芬	常務監事	吳霖	吳霖
理事	江隆		監事	何煌	何煌
理事	王正	王正	監事	黃龍	黃龍
理事	王生	王生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理事	吳欣	吳欣	臺中市政府		
理事	柯煜	柯煜	列席人員		
理事	黃鑫	黃鑫	林執行秘書	田	田
理事	賴崑	賴崑			
理事	陳洲	陳洲			
理事	王志	王志			
理事	廖敏	廖敏			
理事	胡彥	胡彥			

正本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存檔





恭賀新禧

迎春納福賀新歲  
吉祥如意歲平安



SEASON'S GREETINGS

親愛的土地所有權人 您們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公司支持與肯定。轉眼間又邁入2013年，新的一年，祝福闔府平安，福祥雲集，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歷經多年來努力，總算在101年8月中旬完成土地登記，權狀換發、交地接管及陸續發放本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中。本重劃區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寬頻、有線電視、社區安全監控系統、路燈污水、區域排水、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一應俱全；尤其綠、美化景觀、公園、廣兼停併同施工，完成各項建設。使得重劃完成交地後，坊間交易熱絡，行情看漲，令人欣慰。此外，為瞭解閣下對重劃期間的服務及看法，隨函附上問卷及回郵信封，敬請撥冗填寫後寄回，以供改進參考。

又重劃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針對臺中市議會臨時會決議：「要求本重劃區公兼兒15增設廁所、涼亭、兒童遊戲區及公共設施工程複驗「增加污水用戶管、排水箱涵TV檢視、人行道加寬等工程變更設計」、「抵費地處分」和「土地分配異議調整涉及抵費地追認」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做成紀錄，報請臺中市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30307號函復在案，依規定公告於會址，特此奉達。

此

順頌

幸福滿滿 諸事大吉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 芬

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團隊

柯 樹 張 均 劉 居

許 林 民 林 田 暨全體同仁敬

2013年1月3日